

北 京 市
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文 件 汇 编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

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文件汇编分类索引

类别编号

I. 定额管理类

(一)北京市 市政管理委员会 文件..... I (一).....
 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 文件..... I (二).....

II. 定额解释说明及补充规定..... II

III. 房屋修缮工程调价办法..... III

IV. 房屋抗震加固工程调价办法..... IV

V. 基本建设材料预算价格..... V

VI. 补充预算定额..... VI

VII. 其它文件..... VII

1. 定 额 管 理 类

一、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文件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文件

1

2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文件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

2

关于颁布《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

(86) 京政管字第20号 签发人：陈向远

(86) 京建字第055号 签发人：万嗣铨

各局（总公司）、各区县建委（市政委）：

为适应房屋修缮工程的需要，进一步加强修缮工程预算的管理，合理、有效的使用房屋修缮资金和材料。我市重新编制了一九八五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现予以颁发实行。新编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自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新编制的定额，由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负责管理、解释。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三日

关于房屋修缮工程的法定利润 技术装备费和劳保支出费计取办法的通知

(86)京政管字第25号 签发人：陈向远

(86)京建字第074号 签发人：万嗣铨

市属各有关局、总公司、各区、县建委（市政委）：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房屋修缮工程实际情况，对法定利润技术装备费和劳保支出费的计取办法规定如下：

凡执行一九八五年《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的施工企业，在承包房屋修缮工程时，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按下列标准计取法定利润、技术装备费和劳保支出费。

一、国营及区、县直属的集体第一建筑公司计取标准：

I (一)

1. 实行工料承包方式的土建工程, 属于“普通修缮”和“高级修缮”的, 均以预算成本(即工程直接费、间接费和其他费用不含临时设施费之和)为基数, 计取法定利润 2.5%; 技术装备费 3%; 劳保支出 2%。

2. 土建工程中的“房屋维修”工程和油漆彩画、暖卫、电气工程, 不分“工料承包”或“承包定额用工”, 均以定额工资为基数, 计取法定利润 30%, 技术装备费 24%, 劳保支出 25%。

二、经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准的集体所有制公司级修建施工单位计取标准:

1. 实行“工料承包”方式的土建工程, 属于“普通修缮”和“高级修缮”工程, 以预算成本为基数, 计取法定利润 2.5%, 技术装备费 2%, 劳保支出 2%。

2. 土建工程中的“房屋维修”工程和油漆彩画、暖卫、电气工程, 不分“工料承包”或“承包定额用工”均以定额工资为基数, 计取法定利润 30%, 技术装备费 24%, 劳保支出 20%。

三、其他建筑安装修缮施工队、个体户, 均不得计取法定利润、技术装备费和劳保支出费。

四、国营及区、县直属的集体修建施工企业计取的“劳保支出”费, 一律由公司一级的企业统一管理, 并在建设银行建立专户, 进行独立核算, 此项基金不得移做他用, 不得截留或做为利润处理。为逐步过渡到全市统一管理创造条件。

五、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日

抄报：城乡建设部、国家计委。

抄送：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合同预算审查处。

I (一)

关于房屋修缮施工单位缴纳定额测定费的暂行规定

(86) 京政管字第24号 签发人: 陈向远

(86) 京建字第077号 签发人: 万嗣铨

市属各有关局、总公司、各区县建委(市政委)各施工单位:

为加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的管理,测定和修编工作,根据国家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规定,并参照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和外省市的做法,对本市从事修缮施工的企、事业单位,收取定额测定费,规定如下:

一、凡执行一九八五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予算定额》承包修缮工程的国营和集体所有制各类施工企业和修缮工程费用单独核算的事业单位,均按完成修缮工程工作量的万分之五缴纳。

二、修缮定额测定费,从各施工单位收取的工程管理费或事业单位的修缮工程费中列支,不得另列工程预算。

三、缴纳修缮定额测定费,采取同城“委托银行付款”的办法,由承包修缮施工的企事

业单位，按季上缴（每季后一个月内）通过各自的开户银行划拨缴纳。

四、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由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统一管理、测定和修编，定额测定费由该处收取。

五、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起实行。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抄报：城乡建设部、国家计委。

抄送：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合同预算审查处。

附：收款单位：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

地址：东城区东交民巷37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王府井分理处

帐号：8902—061

1

2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文件

1

2

关于房屋修缮工程预(决)算调价办法的通知

(86)京修调字第001号

签发人: 苏乃漳

各局(总公司)、各区、县建委(市政委)、各施工单位:

为适应房屋修缮工程价格调整的需要,简化预(决)算调价手续,统一计算口径,现对房屋修缮工程调价办法规定如下:

一、房屋修缮工程的价格调整,根据《北京市基本建设材料预算价格》及有关调整文件并结合房屋修缮工程施工的特点,确定“调价系数”。凡执行一九八五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的工程预(决)算,均按工程竣工前公布的“调价系数”进行相应调整。

“调价系数”内没有综合的材料另按同时公布的材料价差调整。

二、修缮工程“调价系数”以工程“直接费”为计算基数。但下列费用不计入基数之内:

1.设备安装工程的设备本身价值;

2.各册材料、设备预算价格及材料选价表中,凡注明为预算参考价格的予(决)算只调整预算供应价格与实际供应价格的差额;